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任务分解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1	(1)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有效推动实施。（此项核查市级党委）	1.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1. 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1月23日就“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2.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二、主要任务-（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评分要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未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的，扣2分；未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每次扣2分；未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进行督查督办并落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对应考核细则分值为止，下同）	检查要求：1. ①查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记录、会议纪要，重点核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的有关记录。 2. 查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②明细、③督查督办情况及④落实情况。	①市委宣传部 ②市委办 ③市委督查室 ④市应急局
2	(2)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培训内容。（此项核查市级党委）	1.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1.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2.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二、主要任务-（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中央和地方、行业主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评分要点：未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扣1分；未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的，扣1分；未纳入干部培训内容的，扣1分。	检查要求：①查看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宣传活动记录、资料等。 ②查看是否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 ③查看是否纳入干部培训内容，重点查看是否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①②市委宣传部 ③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3	(8)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党委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督查督办重要内容。 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 (此项核查市级党委)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	评分要点：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的，扣2分；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的，扣1分；未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的，扣1分；未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分；未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的，扣1分；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每位扣1分；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的，扣2分。	检查要求：①查看党委常委会关于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议题、会议纪要（未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扣2分；仅研究1次的，扣1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 ②查看党委常委会向全会工作报告是否包括了安全生产内容。 ③查看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需明确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形式不限）。 ④查看由党委组织的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考核评价指标是否包括了安全生产内容。 ⑤了解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是否担任党委常委。 ⑥查看党委督查督办事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内容。 ⑦查看党委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抽查2人）2020年度述职报告，是否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⑧查看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考核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的有关规定和执行情况，未开展此类工作的，扣1分；通过查看资料、谈话了解等方式，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不符合任用条件却任用的，扣1分。	①③市应急局 ②④⑤⑦市委办 ⑥市委督查室 ⑧市委组织部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4	(5) 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完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各项任务; 深入贯彻《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 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保障和优待政策, 健全完善消防工作汇报协商等工作机制。(序号4-24项核查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1.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3.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 进一步明确责任、措施和要求, 加强专项督导, 适时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 确保2020年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根。2. 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具体要求。	评分要点: 未完成《改革发展意见》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1分; 未对全部改革发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开展“回头看”的, 扣1分; 消防工作汇报协商工作机制不健全的, 扣1分。 检查要求: 1. 《改革发展意见》2020年任务明细及完成情况、相关总结。 2. 明确消防工作汇报协商机制的文件或制度, 查看消防救援部门参加会议、独立行文、信息直报等工作的资料。	检查要求: 1. 《改革发展意见》2020年任务明细及完成情况、相关总结。 2. 明确消防工作汇报协商机制的文件或制度, 查看消防救援部门参加会议、独立行文、信息直报等工作的资料。	1. 市应急局 2. 市消防支队
5	(6)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过程中, 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项工作, 强化安全风险研判。	1.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 3月8日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要求: 面对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 结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分行业分门别类, 认真梳理安全生产风险点和当前暴露出来的短板, 加强风险处置, 坚决防范遏制复工复产重特大事故发生。 4. 7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要求: 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推动各地区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 严格安全防范措施, 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评分要点: 未分析本地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 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及风险隐患的, 扣1分; 未制定保障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措施的, 扣1分; 未部署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严格安全防范措施的, 扣1分; 未落实对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分区分类、一企一策监管的, 扣1分; 未对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服务的, 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分析本地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风险隐患的记录。 2. 查看保障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措施。 3. 查看部署各地区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严格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4. 查看制定对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落实分区分类、一企一策监管的措施, 着重核查落实情况。 对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服务的举措。	市政府办、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6	<u>(8)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u> 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人未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的，分别扣1分；未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形式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扣2分。 政府其他领导干部未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每位扣1分。 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每位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2. 查看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未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扣2分；仅研究1次的，扣1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 3. 查看政府班子成员2020年度述职报告，应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4. 查看政府其他领导干部（除分管领导外）组织分析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形势的记录（需对各分管行业领域有关形势分析进行具体查阅，是否结合全国、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的形势，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是否进行了工作部署。存在只听汇报、走过场的，应在考核报告中不具名点出）。	1. 2. 3. 市政府办、市应急局 4.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等单位提供。 <u>（质安科、质安站、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物业科，物业中心）</u>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7	(9)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政府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遇有重大消防安全事项，及时研究解决。 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政府其他班子成员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督促分管部门履行职责，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略）。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略）。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略）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略） 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扣1分；政府未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事项的，扣2分；政府班子成员未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开展工作督查的，扣1分。 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或无效落实的，分别扣1分；市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约谈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工作不力、火灾多发地县级政府领导和行业部门相关负责人，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 公安部门未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落实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扣1分；市场监管部门未按照职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未依法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的，分别扣1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资料。 2. 查看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组织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事项的会议纪要（未研究的，扣2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 3. 查看班子成员研究部署分管领域消防工作情况。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情况（查阅组织研究的有关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材料，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组织工作督查，督促分管部门履行职责，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整治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等情况（查阅会议讲话、纪要，结合巡查谈话了解掌握）。 4. 查看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单位负责。 <u>（勘察设计公司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履职资料、消防验收科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履职资料、人防稽查大队提供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资料）</u>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8	(13)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以科技、管理、文化为主线，不断完善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科学编制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现综合防灾、公共安全要求；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科学精准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提升城市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教育场馆，规范市民安全行为；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安全管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对城市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处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八)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十) 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 (十七) 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鼓励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评分要点：1. 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无安全风险管控有关内容的，或编制不科学、未体现综合防灾、公共安全要求的，扣1分； 2. 未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的，扣1分； 3. 未通过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提升城市应急处置能力的，扣1分； 4. 未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教育场馆的，扣1分； 5. 未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安全管理信息化监控平台的，扣1分。	检查要求：查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设、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和场馆建设情况。	1. 市资规局 2. 市应急局 3.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中心提供城市供水、供气应急预案) 4. 市住建局(人防办)、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5. 市应急局
9	(15) 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强化行业管理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责任，明确并落实民宿、农家乐、农村饭店及村民自建经营活动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层监管责任。	1.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襄汾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五) 建设平安乡村。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探索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	评分要点：未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的，扣1分；未持续组织开展农村隐患排查治理的，扣1分；未完善相关标准制度，明确并落实民宿、农家乐、农村饭店及村民自建经营活动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层监管责任的，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有关指导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隐患排查治理的材料。 2. 查看山西襄汾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后，分析研究本地区情况的记录。 3. 明确民宿、农家乐、农村饭店及村民自建经营活动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层监管责任的相关文件、出台的制度、标准。	市住建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广体、市应急局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村镇科)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10	(21) 按照本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三、进度安排-（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制定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评分要点：未在本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基础上，明确部门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的，分别扣1分。	检查要求：查看本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部门任务清单有关内容。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单位负责。 (质安科牵头，局发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明确的各相关责任科室和直属单位按分工配合)
11	(22) 定期研究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督促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将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五）严格问效问责-各地区要加强对本系统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	评分要点：未定期研究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的，扣1分；未督促下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的，扣1分；未将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分别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本地区定期研究工作进展和成效的记录等（未研究解决三年行动重大问题的，扣1分）； 2. 查看督促督导下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 3. 查看三年行动纳入有关考核情况。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单位负责。 (质安科牵头，局发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明确的各相关责任科室和直属单位按分工配合)
12	(24)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三、进度安排-（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评分要点：未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每项扣1分；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的，分别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两个清单”建立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2. 查看是否做到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单位负责。 (质安科牵头，局发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明确的各相关责任科室和直属单位按分工配合)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13	(26)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11. <u>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综合治理。</u> 12.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力度。 14. 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5. <u>扎实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塌陷隐患。</u> 22. 实施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团雾多发路段治理、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公交车和桥梁防护安全专项治理，鼓励普通国道设置中央隔离设施。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略） 第十三条 <u>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略）</u> 第十四条 <u>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略）</u>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3.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u>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u>	评分要点：①公安机关未推进团雾多发路段治理、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公交车和桥梁防护安全专项治理的，分别扣1分。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综合治理的，扣1分；未部署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未部署对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强化执法检查的，每项扣1分。 ③交通运输部门未制定措施加强对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的，扣1分。未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交车和桥梁防护安全专项治理的，每项扣1分； ④有关部门未部署推动全面梳理排查城市道路塌陷隐患的，扣1分；未对发现的塌陷隐患及时采取措施的，扣1分；未对存在渗漏隐患的老旧管网，制定改造计划有序推进的，扣1分；未强化城市道路塌陷源头因素的安全管理，对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周边沉降变形加强监测监控，按规定采取工程措施，严格控制路面沉降的，扣1分；未对湿陷性黄土区域道路路基加强排水，采取拦截、防渗漏等综合措施的，扣1分；未建立完善并实施城市道路塌陷的巡查防控常态化机制的，扣1分。 ⑤有关部门未完善“公跨铁”立交桥上车辆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的防范措施的，扣1分；未推进城市重点铁路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封闭的，扣1分；未开展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整治的，扣1分；未推广高铁“双段长”责任制的，扣1分。 ⑥政府未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的，扣1分；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中，未细化明确并落实相关部门职责任务的，扣1分；未组织制定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方案的，扣1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部门，未针对分析研判的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采取防范措施的，分别扣1分；未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的，扣1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未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的，每个部门每项扣1分。	检查要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①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 ②市住建局（质安科、质安站、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房产监察大队） ③市交通运输局 ④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质安站） ⑤市交通运输局 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物业科，物业中心）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14	(31) 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 坚决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公布、安全风险评估, 以及企业分类整治工作; 开展“红、橙”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回头看”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一)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五)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一) 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3.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回头看”, 2020 年底前要对安全风险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 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3.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8. 全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	评分要点: ①生态环境部门未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储存, 在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的, 扣1分; 未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扣1分。 ②应急管理部门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的, 扣1分; 未完成化工园区认定公布、安全风险评估的, 各扣1分; 未对安全风险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的, 扣1分。	检查要求: 1、查看相关工作方案、记录、报告、总结等。 2. 重点查看是否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是否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 以及“一企一策”、“一园一策”落实情况,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是否达到100%; 未实现或未投用的, 是否停产整改。	①市生态环境局 ②市应急局
15	(35) 推动设区的市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改革发展意见: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三)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 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 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评分要点: 设区市2017年以来未开展过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制定的, 扣1分。	检查要求: 查看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情况。	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 此项由法规科负责收集汇总资料。
16	(36)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 明确辖区内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 防止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六条 (五)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十五) 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评分要点: 未明确辖区内每一个或每一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的, 扣1分; 抽查2个部门年度执法记录, 未全部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执法决定信息的, 每个部门扣 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本地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文件。 2. 查看年度执法记录, 查看监督检查结果、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 (法规科、房产稽查大队、人防稽查大队)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17	(37) 严格实施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加大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力度；涉渔地区严格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执法。及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查检查，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严格落实林牧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12.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的企业和车辆，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查“百吨王”以及大客车超速、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切实整顿运输企业“挂而不管”“以包代管”问题。严厉打击船舶脱检脱管、非法挂靠经营、恶劣天气条件下客运船舶违反禁限航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商渔船碰撞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力度。 14. 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专项整治。	评分要点： ①未部署实施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扣1分；②未按照有关部署，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船舶打非治违行动的，每项扣1分；③未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项治理的，每项扣1分；④未开展草原防火督查检查的，扣1分；未落实林牧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的，扣1分。	检查要求： 查看有关工作的部署文件、实施记录等。	①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农业农村局 ③市交通运输局 ④市林业局、市应急局
18	(38) 按期完成2020年内应当完成的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向社会全文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评分要点： 未按期完成2020年内应当完成的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扣1分；未向社会全文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本地区事故统计材料以及事故调查报告等。 2. 按照事故统计材料，逐起核对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情况（有特殊原因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除外），较大事故公开情况应在考核报告中体现（核查2个市级政府X起较大事故，其中X起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交警支队、市应急局
19	(39) 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含森林草原火灾）教训，主动排查整改问题，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按要求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加强火灾（不含森林草原火灾）延伸调查，建立完善并落实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	1. 改革发展意见：（十九）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	评分要点： 未结合其他地区事故，针对本地特点主动排查整改的，扣1分；未吸取本地区各类事故教训，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每起扣1分；未对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情况进行评估的，扣1分；未建立完善较大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的，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根据其他地区事故主动排查整改情况。 2. 查看本地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重点核查是否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建立相关制度措施，从根本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 查看较大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	1. 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质安科、质安站、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中心） 2. 市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单位（质安科、质安站、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中心）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20	(40) 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项目、装备投入。政府财政对困难地区消防队站的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业务建设予以支持；依据消防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投资计划。	1. 改革发展意见：（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2. 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和市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	评分要点： 市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分别扣1分；未按预算拨付的，分别扣1分；未对有关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进展及规范化情况进行监督的，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经费预算有关资料。 2. 查看依据消防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 市财政局 2. 市消防救援支队
21	(43) 定期修订安全生产类、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评分要点： 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类、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每项扣1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扣1分；未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安全生产类、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 2. 查看应急演练记录（是否进行了评估、总结和改进）。 3. 查看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	1.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 2.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事务中心 3. 市应急局等单位
22	(44) 扩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面，完成所有涉及储罐区和18种重点监管工艺装置的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推进化工园区、尾矿库、烟花爆竹企业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二）2020年底前。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完成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及周边地区三维倾斜摄影与危险化学品“一张图”建设。完成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的接入，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事故应急支持、化学品安全知识库等功能建设，与应急管理部实现上下互联互通。	评分要点： 未完成所有涉及储罐区和18种重点监管工艺装置的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的，扣1分；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的，扣1分；未推进化工园区、尾矿库、烟花爆竹企业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每项扣1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检查要求： 根据系统和配套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分。	市应急局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检查要求	考核资料收集 任务分解
23	(48) 在高危行业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评分要点：未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缺一个行业领域扣0.5分；未建立机制，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扣1分。	检查要求：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制度、协议及推进情况。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提供 (质安站)
24	(49) 鼓励企业内部员工、群众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火灾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1. 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21. 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的风险防控制度。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推进举报奖励政策的落实。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等。	评分要点：未明确负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机构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举报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的，每项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负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机构相关信息及公开情况，如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处理举报事项机构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如何方便举报人及时掌握举报处理进度。 2. 查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举报投诉处理台账（包括12350、网站、信件等），有关部门是否进行了核查。 3. 查看举报奖励制度及实施情况（因不能联系到举报人或举报人拒绝领取奖励的，不扣分）。	市应急局